

加强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传递的重要信息

原创 吴俊宏 爱能界 6月9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16号），其对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通读全文件，有多个重要信息需要关注，其对未来电网投资格局具有重要影响。

重点1：强调将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电网规划范畴

文件指出，电网规划应实现对输配电服务所需各类电网项目的合理覆盖，包括电网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对原有输配电服务资产的技术改造类项目，包含输变电工程项目（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区域和省级主网架、配电网等）、电网安全与服务项目（通信、信息化、智能化、客户服务等）、电网生产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场所、生产工器具等）。对于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应明确技术改造目标和改造规模。

此次强调电网规划应覆盖技术改造类项目，究其原因，仍然是和电网输配电价监管的准许成本相关，纳入规划的、与电网输配电业务具有相关性、合理性的技术改造项目是将来计入输配电价成本的重要依据。

重点2：提出经济论证的要求

文件指出，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测算规划总投资和新增输配电量，评估规划实施后对输配电价格的影响。进一步强化安全性、经济性分析，考虑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的电价承载能力，论证合理投资规模，提高电网投资效率。

新一轮电改对于电网投资运营效率提升的目标意味着电网规划不仅仅是为输配电安全服务的，也是为用户如何能够更加经济用电服务的。也就是说，电网规划的目标不只是追求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需要找到其与经济输配电的平衡点。最优方案也许不再是安全性最高的那个方案，而是在不同场合下考虑与经济最平衡的方案。

但是在此目标下，传统电网规划方法有些局限，电网规划方法如何革新是行业普遍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同时，文件提出评估规划实施后对输配电价的影响，也意味着电网规划要在不同的输配

电价监管逻辑下进行评估，例如跨省跨区工程、省级电网工程、增量配电网工程其输配电价测算逻辑是不同的，这也对未来电网规划的编制水平提出了更高专业性的要求。

重点3：强调了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不只是增量配电网）

文件指出，按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电网规划应切实加强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有效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遵循市场主体选择，合理涵盖包括增量配电网在内的各类主体电网投资项目，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增量配电网领域投资业务需求。电网规划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衔接，合理安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目前电网项目的投资格局与以往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除已经放开社会资本投资的增量配电网业务以外，传统电网公司也在积极策划跨省跨区电网工程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机会。同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不排除更多类型的电网工程放开给其它主体投资的可能。在此背景下，电网规划的约束对象不再是单一投资方，而是要有效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这意味着几个关键点：1、如何通过电网规划保障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互联；2、如何做到输电网为各类型配电网提供公平的接入服务；3、电网规划如何指导各类主体有序投资。

文件强调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对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而言无疑是重大利好。虽然仍然无法确定是否会有第六批次的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但是政府显然正在通过加强电网规划管理逐步建立增量配电网投资的长效机制，而这对于增量配电网健康发展更加重要。

重点4：再次强调完善电网投资成效评价

文件指出，加强电网规划及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分析评估，深化电网规划定期评估，完善电网投资成效评价，对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输配电资产，其成本费用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它与输配电价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的相关要求是一致的，其基本逻辑仍然是要合理规划项目、合理建设项目。电网规划已然成为电网企业合法投资项目、合理取得收益的最重要依据

